

关于徐州市公安局到我单位调查取证 我公司光大银行账户涉及刑事案件 4900 万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我公司光大银行账户涉及刑事案件 4900 万元。

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,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公安干警到我公司调查取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52 条之规定,徐州市公安机关侦办的案件中,我公司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资金往来款中,有 4900 万元涉案。调查取证依据:泉公(经)调证字(2015)0520。

我公司财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查证后,提交给公安干警以下材料:

- 1、我公司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资金往来款中,涉案人员侯某代深圳美威贸易公司归还的 2500 万元预付款凭证;
- 2、涉案人员侯某出具的代付款证明一份。

二、 此事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

上述账户资金往来情况的具体原因,公司正在积极了解之中,据公安干警介绍,有查封公司账户的可能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与此刑事案件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